
村级现代农业发展典型调查

任新峰/江苏省南通市委副秘书长、研究室主任

余海燕，王顺祥/南通市委办公室

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产业兴旺是重点。近年来，江苏省南通市现代农业发展步伐持续加快，涌现出一批发展现代农业的先进村。现以海门市余东镇长圩村和如皋市城北街道平园池村为例，探索人多地少的村发展现代农业之路。

发展基本情况

长圩村现有 3208 人，1156 户，27 个村民小组，土地 31(8)亩，耕地 2758 亩。平园池村现有 3354 人，996 户，24 个村民小组，土地 4856 亩，耕地 3556 亩。

产业体系。长圩村紧盯市场需求，注重与上海市场的对接与互动，结合本村土地条件，进行农产品结构调整。目前主要是从事蔬菜种植，基本不进入农产品加工，也没有与二、三产融合，是典型的农业村。平园池村主要是种植稻麦，发展了花木、水果等高价产业，注重一、三产融合，抓住本村荷藕种植特色，建设藕池文化，自建水泥场地出租用于短期商品展销，获取场地租金。在平园池村，经营主体进行结构调整必须符合村级产业规划，并经村同意。

生产体系。长圩村 8 年前实施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农田水利项目，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较好。经营主体非常注重借助科研院所的力量，与江苏省农科院、沿江农科所的专家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。该村的经营主体经常参加各类新产品、新装备发布会，采用新产品新装备的意识较强。农机合作社的机械得益于上级资金扶持，蔬菜大棚也主要来自于财政补贴。该村蔬菜合作社建立了自己的质量检测室，能够自出检测报告。蔬菜合作社与山羊合作社形成了产业互助，蔬菜合作社将蔬菜下脚料送给山羊合作社作为饲料，山羊合作社将羊粪低于市场价格卖给蔬菜合作社，形成生态产业链。平园池村 2014 年实施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，基础设施条件比较好。村在经营主体的选择和管理上把关，并帮助经营主体搭建科技平台。

经营体系。长圩村规模经营 2372 亩（含溢出土地 122 亩），占耕地总面积的 86%，其中土地流转 1792 亩（含溢出土地 122 亩），土地租金稳定在每年每亩 800 元，土地股份合作 280 亩，土地全托管 300 亩。全村以蔬菜专业合作社为核心，发展了欣露农机专业合作社、欣乐植保专业合作社、农地股份制合作社、金瑞谷物合作社、云鑫山羊合作社和七宝家庭农场，成立了圩民蔬菜专业合作联社。这 7 个主体相互合作，抱团发展，互惠共赢。该村党员干部带头致富的意识和能力比较强，除云鑫山羊合作社外，6 个经营主体的负责人均由村干部担任。蔬菜合作社注册“绿圩”和“天添菜”两个蔬菜商标，拥有绿色食品 1 个，无公害农产品 12 个。平园池村规模经营 3244 亩（含溢出土地 600 亩），占耕地总面积的 91%，土地全部进入如皋市超然果蔬农地股份合作社进行整村规划，由合作社对外出租经营，种植稻麦的土地租金每年每亩 1100 元，种植水果、花木的土地租金每年每亩 1550 元（村从中提取每年每亩 200 元的管理费），经营主体要预先缴纳相当于一年租金的履约保证金。全村共有 34 个经营主体，其中，合作社 7 个、家庭农场 12 个、种养大户 15 个，申请注册了“水绘园”“喀喀好”“各各叫”“禽趣多”“赞誉美”等一批商标。

分析与启示

两村发展现代农业的实践说明，要强化“一核、两区、三保”建设，为现代农业发展注入新动能。“一核”指让农村基层

党组织成为“产业兴旺”的基层核心，“两区”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新型农民社区，“三保”指组织保障、制度保障和财政保障。

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产业兴旺的基层核心。南通市目前正在推进高标准农田、适度规模经营、社会化服务联盟“三个全覆盖”试点，鼓励村集体从事适度规模经营，建设社会化服务联盟，发展现代农业，带动农民致富，壮大集体经济。可进一步出台具体文件，全面明确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发展现代农业中的职责，制定激励政策，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更广泛的组织支撑。

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新型农民社区建设作为产业兴旺的突出抓手。可结合编制乡村振兴规划，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，在每个镇设立镇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，将全镇所有基本农田纳入园区，重点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规模经营招商，健全产业、生产、经营三大体系，在产业布局上实施“1+3”战略。园区成立管委会，财政独立核算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其他涉农项目资金直接到园区，招商费用由镇财政单独列支，园区只负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现代农业，其他社会管理事务仍由镇党委政府负责。南通市农民散居现象显著，1/3的农民使用了全市2/3的建设用地，农田被农村道路过度分害，阻碍了规模经营，并且带来生活污染处置成本高、公共服务距离偏远等问题。在调研中，长圩村提出将动员农民集中居住，为规模经营创造更好条件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。建议依托老集镇推进农民集中居住，建立新型农民社区，推动“地平整、田成方”，最大限度满足规模经营的需要，将散居浪费的建设用地盘活用于城镇建设，获得的收益用于新型农民社区建设。

把组织保障、制度保障、财政保障作为产业兴旺的重要支撑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。如何体现“优先发展”，关键要加强对农业农村的引导扶持。在组织保障上，各级党委政府要懂农业、爱农村、爱农民，突出主业主责。在制度保障上，各级党委政府要更好发挥作用，在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建设上全面发力，注重借智，出台不突破上级规定、贴合本地发展实际的政策措施。比如，建立农业经营主体面对面制度，听取他们的诉求，帮助他们在科技、市场、基层政府、农户之间建立更好的沟通平台。在财政保障上，要扩大农村支出，继续整合涉农资金。比如，加大市区对县区财政支持，将市区每年近亿元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主要投入到县区，扶持县区发展现代农业。